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6〕16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 教学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 建设及管理辦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家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现就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原则和内容

第二条 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原则：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

第三条 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内容包括：案例撰写、案例教学和案例库建设三部分，可涵盖工、理、医、管、经等学科体系类案例，即我校现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

（一）案例撰写也称案例开发，是指教师及科研人员通过具体实例来将工程实践（或其它）经验及科研成果转化出来并运用于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包括直接运用于课堂教学的案例和

促进研究生综合能力提升的案例。

（二）案例教学是指将案例（现存的案例和撰写的案例）运用于课堂教学过程中，也称之为教学案例。教学案例必须符合各学科特点，且适用于课堂教学。各学科点应根据本学科国家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对相应课程做出课堂教学案例使用规定，并作为教学的基本材料。

（三）案例库建设是指运用于研究生教育教学的教学案例和综合案例的动态管理过程，包括案例数量增加、案例使用常态及案例撰写激励等方面。案例库建设应遵循“与教指委要求的一致性”和“本学科发展的前沿性”的基本原则。每个案例库中至少应包含20个案例，改编、引进或购买的案例可进入案例库，但应注意避免引起版权纠纷，其中原创性案例不少于8个。

第三章 考核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院是案例教学建设考核的职能机构，其主要承担下述职责：

（一）设计验收考核方案，组织实施案例教学建设考核；

（二）对验收考核结果予以总结，并将结果反馈相关学院与部门；

（三）根据考核结论，与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等共同提出改进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学院、导师组在研究生院的安排下实施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考核方案。

第四章 立项申报

第六条 申报案例库建设的课程应依据培养方案及课程改革的要求，鼓励尽量多的教师撰写和使用案例教学。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所申报案例库的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较好，鼓励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事业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

第七条 学校每年遴选 50 门左右的案例教学课程立项，案例教学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一年，在建设期完成时，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校级示范案例库项目(比例为总建设项目的 20% 左右)。

第五章 评 审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案例教学评审工作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等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案例教学建设评审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评审专家由研究生院负责聘请，并组织具体评审工作。

第六章 资助经费

第九条 学校对每个立项的课程资助 1.5 倍的课时酬金进行案例教学建设，在结项验收完拨付建设经费。对于建设完成效果好的，并评选为校级示范案例库项目的课程，学校将给予课程负责人 50 学时的课酬补贴奖励，同时再延续给一年 50 学

时的课酬用于案例库建设的完善。

第七章 管理及考核

第十条 案例教学项目建设结项验收考核。

（一）项目负责人认真撰写结项验收报告，如实反映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的完成情况，认真总结建设取得的研究成果，根据申报书中案例库建设计划汇报建设完成情况，要有突出实际应用方面的佐证材料，提交装订成册的案例教材或讲义或视频案例等各种能反映案例教学形式的材料或成果。所在学院对研究生案例课程的建设情况进行初审，研究生院将组织有关专家在审核其提交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项目负责人现场 PPT 汇报的形式进行考核。

（二）一般情况下，对于验收不合格（或后 5%）的项目，责令其改进，经专家重新考核，通过者酬金不变，不通过者扣一半，且两年内该学科不得申报案例课程建设项目。

（三）评为校级示范案例库项目的课程，第二年完善课程建设结束时还需要进行二次验收，在其验收材料中要明确体现出其完善的案例内容。

（四）列为案例库建设的课程，在其教学大纲及授课计划中必须明确出案例教学的内容，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将对其进行教学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

释。